**《遂昌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后20%学生帮扶工作的若干意见》**

 一、文件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进程。

 二、工作要求、目标、任务

1.建立登记建档机制；2.建立结对帮扶制度；3. 建立家校沟通制度；4建立工作督查制度

三、文件依据

1. 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 2016 〕 50 号 文件精神；

2. 落实《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遂政办发〔 2017〕30号文件精神；

四、文件执行范围和有关期限

1. 范围：全县各中小学

2. 期限：各校于11月10日前，将本学期《遂昌县中小学后20%学生汇总表》和学校帮扶制度与措施上报县教育局

五、核心或重要内容解读

各校要充分利用德育导师制，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发动全校教师与每个学习成绩后20%的学生和行为有偏差学生结成帮扶对子，针对每个学习成绩后20%的学生和行为有偏差学生存在的主要问题落实帮扶措施。建立班主任与结对帮扶教师沟通反馈机制，结对教师要及时认真填写结对帮扶情况记录表。

六、新旧政策对比，或与之前有关文件的关系（如果之前出过类似文件）

无

七、文件要求的实施时间

各校于11月10日前，将本学期《遂昌县中小学后20%学生汇总表》和学校帮扶制度与措施上报县教育局